

今年六月前政院秘書長林益世的索賄風暴至今延燒不斷，從馬總統開始宣示：「不論層級多高、沒有辦案底線」！可是就此索賄貪瀆案偵查至今，似淪為雷聲大、雨點小，甚逐漸讓人民感受到防火牆就是設在林益世身上，不讓火焰繼續往上燒。對照陳水扁前總統、及綠營所遭受的司法待遇，司法機關是否有「大小眼」就不言而喻了。筆者將以扁案、及綠營人士對照林益世案，來剖析究竟為何司法機關始終在人民心目中是最讓人存疑的機構。

偵辦藍綠，心態大不同

偵查組在偵辦扁案期間，動用之人力、物力等資源，可說是傾全國之力。例如越方如檢察官虛藉觀光，實則在日本私會辜仲諒，整整在日本待兩天，往返四次前往遭通緝且逃亡兩年的辜仲諒住所會談。雖然美其名是為策動辜仲諒返台協助偵辦扁案，但試問，檢察官能否私下與被告會接觸嗎？

甚者，在辜仲諒返台開庭後，也承認為了返台後不被羈押，才會做不實陳報，改依特偵組意見，稱紅火獲利三億元多數用於沖銷先前送進扁家的現金缺口，餘款供扁家日後再度索討之用。金改案開庭亦後證明特偵組的確先行和辜仲諒達成某種協議，進而做不實指控陳前總統。這樣的偵查手法、充滿誘導犯罪的空間，無怪乎司法信任度在人民心中總是敬陪末座！

當然，筆者並不希望檢調等偵查機關淪為「國王打手」，為起訴而起訴。但是反觀林益世案，案情似乎在林益世一肩擔起後就陷入膠著，而且被約談的人員就是在林益世周遭打轉。職司犯罪偵查的檢調，消極的不擴大約談(例如林益世父親尚未約談)，而根據錄音檔，林益世老婆彭愛佳女士亦在收賄現場，是否其為共犯；以及林益世母親沈若蘭更是測謊未過，顯見本案檢察官可以著力點仍多，考慮分案另外偵查、起訴相關共犯，用辦扁案的積極態度來追緝林案，相信林案要露出曙光並不困難。

色彩辦案、不符比例原則

偵辦高度政治性的司法案件，檢調機關的舉動必須更加仔細、精準，不能有絲毫差別待遇。在7月31日嘉義地檢署、高雄地檢署、調查局北機、中機、南機組等調查員全數而出，大規模搜索嘉義縣政府、約談縣府主管等約60人。史無前例的動用嘉義地檢署、高雄地檢署共26位檢座；調查員之人數更是高達400人，同步搜索51處所。

反觀林益世案，已有錄音光碟、證人指證其明確收賄金額高達6300萬元。但是不見如辦嘉義縣府乙案積極，同步約談所有關係人到案，至今也不見檢調前往行政院辦公室進行搜索、扣押相關證物；甚者現任副總統吳敦義(時任行政院長)亦不因無刑事豁免權而遭約談。龜速辦案，讓相關人等仍在外逍遙、證據流竄，有時間勾串、湮滅證據。司法面對綠營是用大砲拼命轟炸抹殺，對上藍營則是開小槍避免錯殺。犯罪偵查首要就是掌握時間，但林案隨著時間的流逝、證據亦恐遭湮滅。可惜檢調選了嘉義縣政府「七年」前舊案重炒，在無掌握不法款項、嫌疑人的情況下，就發動向嘉義縣政府是鋪天蓋地搜索、扣留多箱物品；且同步約談嘉義縣長、立委及所有官員高達60人。檢調機關不符比例原則的辦案手段，永遠難讓司法與政治乾淨切割。

作者蔡易餘為民進黨中執委